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
段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耀文

電話：02-23416721轉314

傳真：02-23563454

電子信箱：bd68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文字第115601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1份(ATTCH1
A095G0000Q0000000_44480839_1156014210_1_ATTACHMENT1.pdf)主旨：檢送本區第19屆民俗委員會「114學年度民俗獎學金」申
請暨審查辦法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
所需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（學生須設籍臺北市
中正區）。(三)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影本需另加蓋教務
處章戳以視同正本，如成績以等第制呈現者，請另行
檢附等第制轉換百分制對照表）。(四)如無操性成績或操性成績以等第制呈現者，請檢附操
行成績證明書或具德行文字敘述之文件。(五)學生證影本1份（須蓋有115學年度註冊章）或註冊組
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已繳費之繳費單。(六)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低、中低收入
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二、申請人須於上述期限內向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
予受理，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9月30日以前為憑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9443 115/08/06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115/08/06
14:28:54

裝



訂

線



114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設置「民俗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制定申請暨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外界捐款之「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」專戶中之本金與孳息支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及資格如下：

- 
- 一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 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德行評量表現優秀以上者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- 

第四條 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 1. 申請書1份。
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3. 成績單正本（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 4. 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115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繳費單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
（本所網站：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

第五條 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4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- 二、高中組：3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審查：由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，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

A095G0000Q0000000_44480839_1156014210_1 ATTACH1.pdf

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七條 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依第三條第二款條件初審後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優先順序，予以審定。
- 二、最後一名錄取者，若成績相同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、中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。
- 三、第五條錄取名額，本審查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。

第八條 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頁，擇期舉行頒獎，通知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領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☐大專組編號：☐高中組編號：

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114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				
學生姓名		現就讀學校/年級		
父親姓名		服務單位/電話		
母親姓名		服務單位/電話		
連絡電話	(住家) (行動)	申請類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	
戶籍地址	里 鄰 (路)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平均_____			學生 簽章
操行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平均_____			
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件號碼或案號		請 逐 項 檢 查 證 明 文 件	1. 申請書1份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(學生須設籍台北市中正區)。 3.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(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以視同正本；若成績以 <u>等第制</u> 呈現者，請加附等地轉換成百分制對照表影本)。 4. 如 <u>無</u> 操行成績或操行以 <u>等第制</u> 呈現者，得以 <u>操行成績證明書</u> 或附有 <u>德行文字敘述</u> 等文件以茲佐證。 5. 學生證影本1份(須蓋有115學年度註冊章)，或註冊組出具之在學證明或繳費單。 6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，低、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7. 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於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郵寄以郵戳在9月30日前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	
審查會意見	☐ 錄取 ☐ 未錄取			
承辦人		審查會委員		
		會 長		
課 長				

收執聯

☐大專組編號：☐高中組編號：

茲收到

(請填妥姓名)同學114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1份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日期:115年9月 日(人文課23416721轉314)